

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8-04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



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18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 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6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

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电话：0513-80169115 传真：0513-8167999

邮编：226300 联系人：沈 燕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附 件 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39
- 2、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6 月 19 召开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备 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

-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3、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